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出资2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认购广州“药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本公司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主要风险:基金募集失败或未能及时完成备案的风险;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基金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及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出资2,000.00万元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中期资管”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并拟出资不超过8,000万元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产业基金认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其中,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本公司认购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中金中期资管或其指定方认购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的有限合伙份额。各合伙人于管理公司注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全额缴足出资总额的25%,剩余出资根据投资项目需要实际缴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9年5月,本公司合作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广州药企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药企”)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近日,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出资额度内,本公司与广州药企、中金中期投资、广州国创创新基金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签订了《广州“药企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拟合作设立总规模为35.06亿元的基金,本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认购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广州“药企股权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二街101号南沙金茂湾C7栋及地下室508B座(仅限办公)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潮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本公司持有广州药企40%股权;金中期投资持有广州药企40%股权;广州金中管理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广州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广州药企20%股权。

2.登记备案情况

基金业协会已于2019年9月将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380。

3.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冲突的说明

基金持有人持有其他40%股权,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洪先生担任广州药企中董事,广州药企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金中中期投资

名称: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社区前海一路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海潮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4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深圳前海招商局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金中中期投资6.90%股权;自然人李海潮先生持有金中中期投资10.10%股权;深圳前海招商局基金有限公司持有金中中期投资700%股权;自然人李海潮先生持有金中中期投资3.00%股权。此外,自然人李海潮先生持有深圳前海招商局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自然人郑海荣女士持有深圳前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金中中期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国创基金

名称:广州国创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乐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6240(集群注册)(J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海潮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广州金中管理团队持有国创基金100%股权,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国创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国创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名称

广州“药企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金茂二街101号南沙金茂湾C7栋及地下室508B座(仅限办公)。

(三)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与并购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股权投资医药健康领域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的发展和经营,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实现退出,实现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管理、业绩承诺等投融资市场化方式设立运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四)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基金重点投资于《广州市国创创新投资目录》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生物与健康产业领域。具体包括:

(1)本公司内部优质资源整合及资本运作;

(2)本公司大医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对外并购整合;

(3)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智慧医疗等战略新兴产业;

2.投资决策流程

(1)基金投资于广州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领域比例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0%。

(2)基金投资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则则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50%。

3.投资期限:基金存续期为五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五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至基金存续期届满之日为退出期。投资期限退出期不再对外投资。退出期项目完全实现退出,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基金提前退出期限长需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

(五)基金收益分配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两年。

2.投资期限收益分配

(1)基金不得从认缴出资担保外的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

(2)基金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上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基金不得同时持有同一方向两份投资份额,否则:

(4)基金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基金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基金不得发行担保或其他理财产品募集基金;

(7)基金不得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

(8)基金不得从事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4.临时投资

基金管理人可用合伙企业的全部货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偿付的现金)进行临时投资,临时投资的仅限于银行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资产。但临时投资规模不得与《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及资金用途相冲突。

(五)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的管理项目类别:商务服务业。

(六)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分为基金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普通合伙人广州药企申请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基金可以延长两年,但能延长一次。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将财产变现至基金资产并按期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七)合伙企业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和期限

1.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1)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5.06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

(2)在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中,国创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基金管理人出资比例不得超过5%。

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广州“药企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71%	400.00	20.00%
中金中期资管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57%	2,500.00	25.00%
广州药企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6.71%	5,000.00	25.00%
国创基金	有限合伙人	17,056.00	48.64%	3,411.20	20.00%

若合伙企业实际认缴出资总额少于前述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则以实际认缴出资总额为准。

2.除国创基金外的其他合伙人自首期出资缴付时间在2021年12月29日前,超过该期限的,有限合伙人国创基金不再承担出资义务,全体合伙人可协商终止《合伙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此时国创基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相应进行了调减。

3.《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在基金仍未按规划定程序和时间完成出资及相关设立手续,未能完成备案的期间内,全体合伙人中止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基金托管

为保障资产安全,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选择在广州市区内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并选择基金托管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明确协议各方在托管资产的保管、托管资产的投资运作和监督、托管资产日常规划及核算等事宜上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九)基金收入、利润可分配资金

1.基金收入:包括股息或其他投资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投资额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收益等。

2.基金利润分配:指基金收入扣除基金费用后各项收益后的余额,具体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利润分配口径进行分配。

3.可分配资金:指不能再次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包括实现的基金净利润和未实现的基金净值(含未实现收益)。

4.年化已缴收益:年化收益率为7%,按复利计息。

5.超额收益:指可分配资金按《合伙协议》约定超出全体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及年化已缴收益的部分,超额收益在基金管理人及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

(十)基金费用的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基金运营费用三部分。

1.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计提基金资产所从事运作资产净值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成立前,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2%计提;

(2)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后,年管理费按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1.5%计提;

(3)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4.除《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费及已明确的基金运营费用外,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一)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来自股权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可分配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或分配给除《合伙协议》约定的全体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到期前相关款项将于三天内完成支付;因临时投资或其他产生的人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给谁。

(十二)可分配资金的分配顺序及分配金额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来自股权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可分配资金用于其他用途或分配给除《合伙协议》约定的全体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到期前相关款项将于三天内完成支付;因临时投资或其他产生的人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给谁。

(十三)亏损弥补原则

合伙企业的亏损按以下顺序承担:

1.合伙企业存在认缴出资总额之内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其认缴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

2.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十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广州药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的管理人。除非根据相关约定提前终止,可撤销普通合伙人的具体期限。

2.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名义,委托勤勉尽责的善良管理人履职,出于维护或实现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有关机构表决通过,为合伙企业缔结及达成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其他基金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宗旨和合伙目的。

(十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决定投资或退出等投资相关事宜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合伙企业负责。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由合伙人推荐,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药企推荐一位,有有限合伙人,本公司推荐两位,有有限合伙人中金中期投资推荐两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一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并担任。国创基金有权派驻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拟投资决策项目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3)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由主任委员主持,须由超过以上委员出席方视为有效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需四票以上方可通过。

(十六)项目退出

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时,在符合允许性及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及其指定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十七)上市公司收购

本公司投资参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有利于本公司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及加快投资步伐,将促进本公司加速在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转型升级,实现快速发展。本次投资对于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项目方或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但实现本次投资尚需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基金履行可分配资金分配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出现合伙人未能按约定缴出资额、基金未能及时完成投资等情形,可能导致基金无法正式开始经营。

2.基金在未能及时符合适当投资标的的风险。

3.基金在未能及时符合适当投资标的的风险。

4.基金在未能及时符合适当投资标的的风险。

5.基金在未能及时符合适当投资标的的风险。

6.基金在未能及时符合适当投资标的的风险。

7.基金在未能及时符合适当投资标的的风险。

8.基金在未能及时符合适当投资标的的风险。

《广州药企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秦岭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勇刚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1,393,0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850%。

其中:

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6,122,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47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870,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133%。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7,811,3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6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537,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8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27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809%。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的董事、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2)在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中,国创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基金管理人出资比例不得超过5%。

四、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9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9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0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38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3%;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4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通告,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1	15,000,000	16.1%	0.26%	2020-12-29	2021-03-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
合计	15,000,000	16.1%	0.26%	-	-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15,000,000	16.1%	0.26%	2021-03-26	-	-
合计	15,000,000	16.1%	0.26%	-	-	-

注: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0股,减持比例70.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仍77,141,700股,降为932,141,700股。

二、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15,000,000	16.1%	0.26%	2021-03-26	-	-
合计	15,000,000	16.1%	0.26%	-	-	-

注: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0股,减持比例70.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仍77,141,700股,降为932,141,700股。

三、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15,000,000	16.1%	0.26%	2021-03-26	-	-
合计	15,000,000	16.1%	0.26%	-	-	-

注: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0股,减持比例70.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仍77,141,700股,降为932,141,700股。

四、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15,000,000	16.1%	0.26%	2021-03-26	-	-
合计	15,000,000	16.1%	0.26%	-	-	-

注: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0股,减持比例70.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仍77,141,700股,降为932,141,700股。

五、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15,000,000	16.1%	0.26%	2021-03-26	-	-
合计	15,000,000	16.1%	0.26%	-	-	-

注: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0股,减持比例70.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仍77,141,700股,降为932,141,700股。

六、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15,000,000	16.1%	0.26%	2021-03-26	-	-
合计	15,000,000	16.1%	0.26%	-	-	-

注: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0股,减持比例70.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仍77,141,700股,降为932,141,700股。

七、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15,000,000	16.1%	0.26%	2021-03-26	-	-
合计	15,000,000	16.1%	0.26%	-	-	-

注: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0股,减持比例70.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仍77,141,700股,降为932,141,700股。

八、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15,000,000	16.1%	0.26%	2021-03-26	-	-
合计	15,000,000	16.1%	0.26%	-	-	-

注: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0股,减持比例70.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仍77,141,700股,降为932,141,700股。

九、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15,000,000	16.1%	0.26%	2021-03-26	-	-
合计	15,000,000	16.1%	0.26%	-	-	-

注: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0股,减持比例70.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仍77,141,700股,降为932,141,700股。

十、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15,000,000	16.1%	0.26%	2021-03-26	-	-
合计	15,000,000	16.1%	0.26%	-	-	-

注: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45,000,000股,减持比例70.7%,减持后营口其印持股数量仍77,141,700股,降为932,141,700股。

十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质权人名称	质押期限
1	15,000,000	16.1%	0.26%	2021-03-26	-	-